

#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

苏工信科技〔2019〕53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二批省级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（经信委）、建设局（建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建筑业创新发展，推进建筑企业技术进步，结合企业实际需求，根据《江苏省认定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将组织开展第十二批省级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的遴选和推荐，由各市工信局（经信委）会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，请认真组织调研、集中受理。

二、申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，按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具体见附件1、2、3和4。

三、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市工信局（经信委）会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对照条件和要求，经筛选初审后择优择强推荐。

四、请于3月5日前将推荐文件、企业的申报材料（1份）和评价数据表电子文档报省工信厅，同时抄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1份）。

《办法》及申报表格可从江苏省经信委网站（<http://jssjxw.jiangsu.gov.cn/>）首页“重点工作”专栏或江苏建筑业网（<http://www.jscons.gov.cn>）下载。

五、组织申报中如遇疑问或问题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省工信厅科技与质量处（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，邮编：210008）

电话：025-83391968，传真：025-83392940；

邮箱：xiejz1613@qq.com。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（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，邮编：210036）

电话：025-51868640；

邮箱：810010190@qq.com。

附件：

1. 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2. 《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编写提纲
3.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
4.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9年1月21日

---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21日印发

---